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17/2016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接納區錦新及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執行委員會第 17/2016 號議決向全體會議提出的上訴。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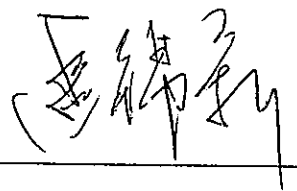
賀一誠

敬啟者：我們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立法會第 4/2000 號決議聽證規章的規定，就公共利益問題提出聽證。現專函提交相關動議文本及理由陳述請提交立法會全體大會討論，期予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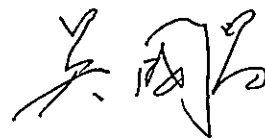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 APR 2016 10:45

理由陳述

路環是澳門最後一片綠土，是澳門人的寶貴綠色財富，凡澳門人都應珍惜這個「市肺」，絕不應容忍為個人私利而任其肆意放高、破壞山體和損害綠化的行為。

可是，這幅土地卻在城規法實施之前，土地工務運輸局應發展商要求下發出了街道準線圖，容許此地段內的樓宇最大許可高度為海拔一百米，最大許可淨地積比率為八倍。當年此消息披露，社會為之嘩然。因為人們警惕到這是路環這個綠化環境開始被蠶食的訊號。

對這個項目，有人認為依法施政就應當大開綠燈，但有人亦迷惑於其所存在的種種疑團，質疑當中是否有度身訂造之嫌。對此，作為負責任的議會，理應透過聽證澄清下列諸問題：

- 一、政府聲稱環評報告屬發展商的私人文件，發展商已表明不願意公開環評報告，所以政府只能尊重其意願不能公開。對此，不少人以為不然。環評報告是在當局要求下，作為審批工程的其中一份要件，是對環境保護的體現，亦可能涉及到該項目對環境的破壞程度及如何修復的問題，這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絕不應該在黑箱之中操作。當局如何評估其對環境的破壞，有沒有為澳門社會把好關，都應當從這份環評報告及環保局提出的修改意見上反映出來，怎可能視之為一份完全可以由發展商決定是否公開的文件？而發展商不同意公開環評報告，更顯心虛。理論上，若知道發展項目破壞了多少，而又能夠讓環境保護局同意已有足夠的補救措施，報告怎會不能公開？當然，若所作的補救措施其實遠不能補償到對環境的破壞，則當然希望蒙混過關。因為要過幾個官員關，在澳門大家都知道很容易。但若資訊公開，卻難瞞社會公眾雪亮眼睛。但在這問題上，政府只站在發展商立場上拒絕公開環評報告，連只公開環保局所曾給予的修改意見的要求也拒絕。這種回應讓公眾感到是商官合謀要將整份環評報告封鎖於黑箱之內，不讓公眾知悉到底這個項目破壞了多少，補救措施是否足夠。我們認為，相關環評報告應藉聽證程序向立法會作出交待。
- 二、路環田畔街的百米高樓是搶開在城規法生效之前爭取放高的項目。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工務局應發展商要求而發出容許該地段內的樓宇最大許可高度為海拔一百米，最大許可淨地積比率為八倍的街道準線圖。街道準線圖有效期僅為一年，發展商須在這一年內提交首次建築計劃及獲當局初步核准。一向以來，建築界都埋怨土地工務運輸局行政程序緩慢，但對此計劃卻突然一洗頹風，大發神威搶在街道準線圖到期之前對其首次建築計劃作出初步核准，讓其成功抵壘。可是，其可疑之處甚多。其中一點最明顯的，如此大的項目，必須提交環評報告，而據發展商的利益代表在立法會上所透露，環評報告來來回回搞了三年。也就是說，從二零一二年提交環評報告，要到二零一五年才最終敲定。但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前，連環評報告都未能通過的項目，土地工務運輸局已初步核准其建築計劃。我們不禁問，工務局憑甚麼夾硬讓其成功抵壘呢？這不是明顯「打茅波」了嗎？雖然羅司長堅持看不到有任何違法跡象，但相信，是否存在違法行為，應透過立法會開展聽證確認。
- 三、政府對疊石塘山項目能批准建百米超高樓，是以其所在地是「白區」，即所謂沒有規劃限制的土地。但工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公佈的「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條例簡介」

顯示，疊石塘山超高樓位置原屬路環村規劃的一部分，其建築限高只有從 5.7 米至 11.6 米不等。但二零零九年政府再公佈的「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則將疊石塘山部分剔除在外，當時官方完全沒有公佈和解釋過。「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條例簡介」與「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兩份到底以何者為準？在工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回覆議員質詢時清楚表明，政府為了提高城市規劃工作的透明度，已分別推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公開沿用了 20 多年的全澳城市規劃總覽及規劃分區資料」。而這份沿用了 20 多年的資料，正是上述二零零七年所公佈資料。可見，到在二零零九年公佈「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之後，當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仍肯定「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這份已沿用二十年的分區資料仍然有效。但為何於二零零九年，當局在未經諮詢亦看不到有任何合法程序之下出了一份「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偷偷將田畔街超高樓地段劃出了受限制的範圍。這是否意味着有人為了配合這個百米高樓項目而度身訂造移動這個界線？此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由誰人決定？依據甚麼程序來作如此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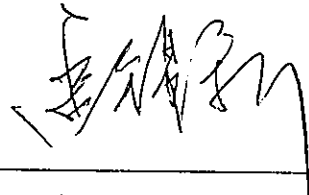
聽證動議

就路環田畔街的百米高樓項目存在種種未能解釋的疑點，如因當局及發展商拒絕環評報告的公開，令公眾無法知道此一大型建設項目對環境破壞的程度及環保局所提出的修改意見到底能否彌補項目建設所造成的巨大破壞。而更令人質疑的是為何作為批准大型建築項目所必須的環評報告尚未獲得通過前，當局就匆匆趕在街道準線圖有效期到期前就初步核准了其建築計劃，令其能成功抵壘。中間是否存在不規則的行為，這是公眾所關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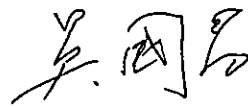
同樣值得質疑的是，沿用超過二十年的「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清楚將田畔街超高樓地段，是劃在限高最多 11.6 米的範圍內。但二零零九年當局卻在未經諮詢亦看不到有任何合法程序之下出了一份「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偷偷將田畔街超高樓地段劃出了受限制的範圍。這是否意味着有人為了配合這個百米高樓項目而度身訂造移動這個界線？

以上種種疑團，由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立法議員區錦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已向立法會提出辯論動議。而為了在充分掌握相關資料的基礎上開展辯論，我們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為有效行使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認為有需要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區錦新 ）



（ 吳國昌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第 640/V/2016 號批示

區錦新及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提出就“路環田畔街百米高樓項目的相關事宜”展開聽證的建議書。鑒於啟動聽證程序的權力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規定的立法會職權範圍內方可行使，而該聽證建議則欠缺行使上述法定職權此一必要前提，所以，其並不符合經第1/2015號決議修改後的《議事規則》第二條c)項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

為此，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一條e)項及第九條c)項的規定，初端拒絕區錦新及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提出的上述展開聽證的建議書。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區錦新及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4月8日提出的聽證建議書。

上訴

我們於今年四月八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立法會第4/2000號決議聽證規章的規定，就公共利益問題向立法會提交了關於「路環田畔街的百米高樓項目」的聽證動議。日前，相關動議被主席初端拒絕，理由是由於同一時間提交的辯論動議遭全體會議否決，因而認定聽證並非為了行使立法會辯論職權而提出，所以不予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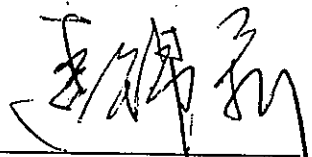
但我們認為，我們提出聽證，正是因為要讓立法會行使辯論職能。事實上，為了更好地行使辯論職能，若能先透過聽證取得更多資料，了解更多情況，將更彰顯此公共利益事項之重要性，會令更多議員同事支持就此事項進行辯論。而早前之辯論動議遭否決，正是基於未有更充分資料而就倉猝進行表決的結果。

因此，在辯論動議遭否決後，更顯聽證之重要性。我們認為，只有先開展聽證，才能令大眾更關注此事，才能讓立法會就此事開展辯論。這正是基於就上述項目需履行立法會辯論職權而必要之舉措。所以，我們不同意主席初端拒絕的決定。為此，我們特函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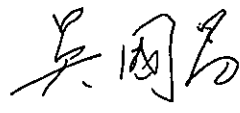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names like "Ye Kam", "林智生", and "高志華".

執行委員會第 17/2016 號議決

1、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區錦新和吳國昌議員就路環田畔街百米高樓項目的相關事宜，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聽證建議申請。兩位議員在聽證建議中，還提及區錦新議員就相同事宜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的辯論建議申請，並將此作為論證開展聽證必要性的一項理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全體會議否決了區錦新議員的上述辯論建議。

2、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640/V/2016 號批示，初端拒絕兩位議員所提出的聽證建議申請。其理由是：“啟動聽證程序的權力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規定的立法會職權範圍內方可行使，而該聽證建議欠缺行使上述法定職權此一必要前提，所以並不符合經第 1/2015 號決議修改後的《議事規則》第二條 c) 項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

3、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兩位議員就立法會主席的上述批示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的理由是：“只有先開展聽證，才能令大眾更關注此事，才能讓立法會就此事開展辯論。這正是……履行立法會辯論職權而必要之舉措”。所以，“不同意主席初端拒絕的決定”。

4、執行委員會根據《基本法》、《議事規則》和《聽證規章》的相關規定，對上訴事項及立法會主席的批示進行了全面的分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析。

5、經分析認為，無論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的規定，還是根據《議事規則》和《聽證規章》的相關規定，聽證是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職權過程中，澄清公共利益的一種輔助性權力，而不是可以獨立行使的權力。

對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關於修改《議事規則》的理由陳述中，曾清楚表明“聽證機制不可單獨使用，而僅在《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所涉的程序範圍內才可啟動”。這一理由陳述和相應的修改意見被全體會議所接納，並最終反映在對《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修改上。

此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的涉及聽證問題的第 1/V/2015 號意見書，對聽證的發起條件也曾做過具有針對性的分析：“《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所指的聽證機制不能獨立運作，但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所規定的某種職權範圍內，可作為另一程序的附隨事項，即在行使上述某項職權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對特定事項作進一步深化”。

而兩位議員所提出的聽證建議，並不具備立法會行使某種法定職權這一必要前提。儘管上訴人在聽證建議中提及，區錦新議員已經就相關事項提出辯論建議，但是，議員提出辯論建議並不等於立法會行使辯論職權。況且，全體會議已於五月二十日否決了區錦新議員提出的辯論建議，從而更在事實上表明，立法會沒



中區
中區
中區
中區
中區

有啟動或行使辯論職權。

至於兩位議員提出的“只有先開展聽證……才能讓立法會就此事開展辯論”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因為它撇開了立法會啟動或行使辯論職權這一法定前提，空談聽證，而這勢必使本來只具有輔助性或工具性的聽證機制成為了一種獨立運作的機制。

由於兩位議員所提出的聽證建議，欠缺立法會行使《基本法》規定的職權這一必要前提，導致該聽證建議欠缺法律、規則依據和邏輯基礎；立法會主席作出的初端拒絕的批示符合《基本法》和《議事規則》就聽證事宜所作的規定。

5、為此，執行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e)項的規定，議決如下：

確認立法會主席作出第 640/V/2016 號批示，不接納區錦新和吳國昌議員提出的上訴及其理由。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執行委員會

賀一誠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林香生
(副主席)

崔世昌
(第一秘書)

高開賢
(第二秘書)

上訴

我們於今年四月八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立法會第4/2000號決議聽證規章的規定，就公共利益問題向立法會提交了關於「路環田畔街的百米高樓項目」的聽證動議。五月二十五日，相關動議被主席初端拒絕，理由是由於同一時間提交的辯論動議遭全體會議否決，因而認定聽證並非為了行使立法會辯論職權而提出，所以不予接納。及後，我們就此聽證動議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仍遭同一理由駁回。為此，我們再次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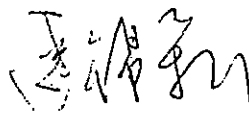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特區成立以來，立法會的聽證權力從未使用，實屬弔詭。立法會從未行使聽證權力，是因為澳門特區沒有任何重大事件足以提起聽證嗎？顯然並不如此，而是在於議會的組成結構及過多不適當的條條框框妨礙了立法會履行這個重要的權力。這次我們提出的聽證標的，同樣是一個社會極度關注，甚至關係到路環這個綠化區是否能得以保存的重大問題。為此，我們提起了聽證，同時亦提出了辯論動議，希望立法會這個議事殿堂能就此事開展辯論以期集思廣益。無奈，當社會公眾對此事極為着急之同時，議會同事卻並未對此事同樣高度重視，因而導致有關辯論動議遭到否決。這是未有更充分資料而就倉猝進行表決的結果。而透過聽證職權的行使，傳召官員及更多相關人士到立法會作證及提供證據，將有利於明瞭問題之重要性，從而促成辯論的啟動。

因此，在辯論動議遭否決後，更顯聽證之重要。我們認為，只有先開展聽證，取得足夠資訊，才能讓立法會就此事開展辯論。這正是基於就上述項目需履行立法會辯論職權而必要之舉措。所以，我們不同意主席初端拒絕的決定，也不同意執行委員會的駁回決定。為此，我們特函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上訴，期望能得到公允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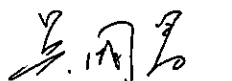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